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77,813	165,9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6,929)</u>	<u>(121,281)</u>
毛利		20,884	44,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978	11,223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12,856)	(2,628)
資產之減值虧損	7	(33,834)	(133,058)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0,79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8)	(4,7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63,274)	(63,183)
融資成本	8	(14,546)	(18,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88</u>	<u>558</u>
除稅前虧損	9	(111,064)	(165,380)
所得稅抵免	10	<u>558</u>	<u>1,390</u>
本年度虧損		<u>(110,506)</u>	<u>(163,990)</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340)	(161,075)
非控股權益		<u>(4,166)</u>	<u>(2,915)</u>
		<u>(110,506)</u>	<u>(163,990)</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0,506)	(163,9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7</u>	<u>(5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10,339)</u>	<u>(164,537)</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566)	(161,205)
非控股權益		<u>(3,773)</u>	<u>(3,332)</u>
		<u>(110,339)</u>	<u>(164,537)</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2.47)</u>	<u>(3.9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6	16,388
使用權資產		9,519	14,742
商譽	13	12,305	46,139
無形資產		27	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63	42,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30	6,686
		<u>86,260</u>	<u>126,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5	7,459
應收貿易賬款	14	14,314	22,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102	25,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	6,746
		<u>49,643</u>	<u>62,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1,513	33,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9,352	53,710
應付董事款項		54,318	33,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19	15,598
租賃負債		4,150	4,890
可換股債券		87,041	89,170
衍生金融負債		—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80
其他借貸		13,260	15,600
應付或然代價		—	5,343
稅項負債		124	682
		<u>272,877</u>	<u>253,7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23,234)</u>	<u>(191,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974)</u>	<u>(65,625)</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82	7,760
遞延稅項負債	—	—
	<u>3,582</u>	<u>7,760</u>
負債淨額	<u>(140,556)</u>	<u>(73,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50	53,621
儲備	<u>(193,930)</u>	<u>(126,7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38,880)	(73,080)
非控股權益	<u>(1,676)</u>	<u>(305)</u>
資本虧絀總額	<u>(140,556)</u>	<u>(73,3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3,234,000港元及140,5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7,041,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54,318,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13,119,000港元以及其他借貸13,260,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同意，如有需要，彼等會向本公司提供以60,000,000港元為限的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結欠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7,449,000港元及40,553,000港元。倘結付應付彼等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實現，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已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應付彼等之所有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為止。此外，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亦同意，倘實現結付尚未償還結餘，在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前，彼等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款項之餘下結餘。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認購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很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7））之付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且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f)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提述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的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之一組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以逐筆交易進行選擇。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日後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修改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容許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之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予以修訂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的對沖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d) 其他服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936	—	12,445	95,614	—	109,995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32,182)	—	(32,182)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936</u>	<u>—</u>	<u>12,445</u>	<u>63,432</u>	<u>—</u>	<u>77,813</u>
分類毛利	<u>146</u>	<u>—</u>	<u>1,653</u>	<u>19,085</u>	<u>—</u>	<u>20,884</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資產減值前之分類 (虧損)/溢利	(5,347)	(1,440)	898	(43,635)	—	(49,524)
商譽減值	—	—	(33,834)	—	—	(33,834)
分類虧損	<u>(5,347)</u>	<u>(1,440)</u>	<u>(32,936)</u>	<u>(43,635)</u>	<u>—</u>	<u>(83,358)</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87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1,88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3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88
融資成本						<u>(10,618)</u>
除稅前虧損						(111,064)
所得稅抵免						<u>558</u>
本年度虧損						<u><u>(110,50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0,563	—	128,780	85,332	—	224,675
分類間收入對銷	(5,536)	—	—	(53,205)	—	(58,741)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027</u>	<u>—</u>	<u>128,780</u>	<u>32,127</u>	<u>—</u>	<u>165,934</u>
分類毛利	<u>1,226</u>	<u>—</u>	<u>27,550</u>	<u>15,877</u>	<u>—</u>	<u>44,653</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資產減值前之分類 (虧損)/溢利	(6,654)	(6,359)	19,531	13,882	(8)	20,392
商譽減值	(4,495)	(42,354)	(84,566)	—	—	(131,415)
無形資產減值	—	(1,643)	—	—	—	(1,643)
分類(虧損)/溢利	<u>(11,149)</u>	<u>(50,356)</u>	<u>(65,035)</u>	<u>13,882</u>	<u>(8)</u>	<u>(112,666)</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收益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6,120
其他未分配開支						(46,8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58
融資成本						(15,690)
除稅前虧損						(165,380)
所得稅抵免						1,390
本年度虧損						<u>(163,99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77	2,000	10,646	41,801	—	67,224
未分配資產						68,679
總資產						135,903
負債						
分類負債	7,999	22,597	49,969	43,865	—	124,430
未分配負債						152,029
總負債						276,4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858	4,117	52,737	62,637	89	133,438
未分配資產						54,735
總資產						188,173
負債						
分類負債	5,376	34,969	48,424	29,038	29	117,836
未分配負債						143,722
總負債						261,558

(c)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負債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600	—	2,514	10,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774	—	537	5,3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	—	—	3,817	—	1,184	5,1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3,834	—	—	—	33,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6	—	—	26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584	7,490	—	—	—	8,074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4,782	4,782
撤銷：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83	—	—	4,317	—	1	4,601
— 存貨	111	—	—	1,547	—	—	1,6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16	16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負債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563	123	—	1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6	—	413	8	357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3	—	—	1,177	—	121	1,5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4,495	42,354	84,566	—	—	—	131,41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3	—	—	—	—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9	157	—	—	9	162	35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之 減值虧損	—	2,628	—	—	—	—	2,6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572	—	—	—	22	6,594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936	10,792
香港	75,877	155,142
	<u>77,813</u>	<u>165,93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0,457	18,095	249	5,391
香港	65,803	107,976	9,865	11,295
	<u>86,260</u>	<u>126,071</u>	<u>10,114</u>	<u>16,686</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936	5,027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2,445	128,78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63,432	32,127
其他服務	—	—
	<u>77,813</u>	<u>165,934</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不適用	70,819
客戶乙 — 提供製造及分銷防護裝備	<u>43,564</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12,445	113,40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u>63,432</u>	<u>32,127</u>
	<u>75,877</u>	<u>145,532</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1,936	5,027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提供服務	<u>—</u>	<u>15,375</u>
	<u>1,936</u>	<u>20,402</u>
合計	<u>77,813</u>	<u>165,934</u>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4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6,12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1,880	—
匯兌收益淨額	—	46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9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	—
政府補助*	1,809	1,872
包裝收入	340	—
其他	575	27
	4,978	11,223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3)	33,834	131,415
— 無形資產	—	1,643
	33,834	133,058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10,313	15,667
— 其他借貸	2,791	2,090
— 租賃負債	1,442	397
	14,546	18,154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24,982	30,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7	993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875	2,166
	<hr/>	<hr/>
職工成本總額	27,734	33,667
	<hr/>	<hr/>
服務成本	1,790	4,292
已售存貨成本	55,139	116,989
核數師酬金	850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11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27	1,5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6,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35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50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0,796	—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3,89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4)	8,074	2,628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5)	4,782	—
撇銷包含在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	—
— 存貨	1,658	—
匯兌虧損淨額	167	—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421	6,099
	<hr/> <hr/>	<hr/> <hr/>

10.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抵免數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6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58	—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558	(663)
遞延稅項抵免	—	2,05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558</u>	<u>1,390</u>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實際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1,064)</u>	<u>(165,38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55)	(27,8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066	26,4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8)	(2,6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99	4,77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3)	(1,299)
租金優惠	—	(16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59)	(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8)	—
其他	—	62
所得稅抵免	<u>(558)</u>	<u>(1,390)</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6,340)</u>	<u>(161,075)</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9,491</u>	<u>4,118,739</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3,28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5,73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u>131,41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7,1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u>33,83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98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30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139</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2,305	12,305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	33,834
	<u>12,305</u>	<u>46,139</u>

就目前及過往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		
— 彩票相關服務	—	4,495
—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42,354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33,834	84,566
	<u>33,834</u>	<u>131,415</u>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預測將每年增加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四年增加5%至6%及於第五年每年增加5%），而五年期間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7.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當中經參考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基於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估計為12,305,000港元），過往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4,495,000港元，乃本集團因競爭激烈預期減少彩票相關業務所產生。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內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該年度概無自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產生任何收入。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營運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否具有溢利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故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的損益中就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達42,35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附註13），屬合適之舉。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隨著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因停止與本公司股東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協議而於本年度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本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33,834,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管理層就分配至「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減值評估概述如下：

- 此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未來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預測。
-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01%。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預測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基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達33,834,000港元)，減值虧損達84,566,000港元已就此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相關商譽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減值乃配合通過互聯網供應貨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預期下跌而確認，乃由於向本集團提供知名互聯網平台於上一個年度屆滿。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767	93,027
減：減值	<u>(79,453)</u>	<u>(70,651)</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u>14,314</u>	<u>22,376</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468	2,456
31至60日	822	330
61至180日	34	190
181至365日	594	16,507
超過一年	<u>87,849</u>	<u>73,544</u>
	<u>93,767</u>	<u>93,027</u>

賬面值4,4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5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8,0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28,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651	68,208
年內扣除(附註9)	8,074	2,628
匯兌調整	728	(185)
年末結餘	<u>79,453</u>	<u>70,651</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後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1,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7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50	284
31至60日	822	284
61至180日	—	284
181至365日	—	850
超過一年	—	1,672
	<u>1,672</u>	<u>3,374</u>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3,748	28,012
減：減值	<u>(21,494)</u>	<u>(16,236)</u>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u>12,254</u>	<u>11,776</u>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5,790	5,790
其他已付按金	15,295	16,844
減：減值	<u>(11,852)</u>	<u>(11,852)</u>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u>9,233</u>	<u>10,782</u>
預付款項	<u>1,615</u>	<u>2,963</u>
	<u>23,102</u>	<u>25,521</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36	16,420
年內扣除(附註9)	4,782	—
匯兌調整	<u>476</u>	<u>(184)</u>
年末結餘	<u>21,494</u>	<u>16,236</u>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分別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3,0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1,852</u>	<u>11,852</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7	9,617
31至120日	12,601	23,568
121至180日	20,637	403
181至365日	481	—
超過一年	<u>7,727</u>	<u>19</u>
	<u>41,513</u>	<u>33,607</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22,000	2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307	1,192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c)	1,905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1,231	3,246
合約負債(附註d)	7,308	12,677
應計薪金	3,920	7,860
其他應計支出	11,681	6,735
	<u>59,352</u>	<u>53,710</u>

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將修訂應付代價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6,35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疫情阻滯全球經濟的正常發展，波及範圍深廣。本集團為在最大程度上減少疫情給營收帶來的負面影響，不斷審視及優化業務結構，合理分配資源，以實現效益最大化，困局中挖掘商機。

防偽業務

就防偽業務而言，本集團正於中國對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開拓該產品在零售消費品領域應用的商業機會。公眾對具有有效防偽功能的消費品以及企業用戶對防偽產品都存在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利用具有獨特優勢的防偽產品，全面協助現有消費品提升防偽效能，攫取防偽市場份額。現已與多個行業之企業用戶簽訂商業協議，預期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特性

本集團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適用於不同行業的消費品，如農產品、茶葉、化妝品、煙、酒、藥品等。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主打「防偽」、「公信力」、「營銷」及「社會責任」四大特徵，以防偽包裝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為核心，「三碼合一」技術顯示更強的防偽安全性能。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不單是防偽產品，更是品牌商家和消費者間互相聯結的良好紐帶、是品牌商家進行客戶維護及營銷的創新手段，消費者完成商品購買後用戶粘性將持續保留。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獨有元素以及兌獎設置，鼓勵消費者主動參與驗真，形成驗真習慣，維護自身權益；營銷功能對銷量的刺激作用，達至品牌商家與消費者雙贏。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內含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專利持有人 — 細葉榕授予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粘附件及其元件、防偽包裝裝置兩項專利(統稱「專利技術」)之使用授權，回顧期後亦與細葉榕簽訂《特許及總服務協議》，合法獲得以供在中國使用及出售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專利使用權，亦得到細葉榕提供有關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從設計、生產、到客製化定製的全流程專業支援，至此本集團擁有完整的資源鏈條。二零二一年，兩項專利於全球規模最大的創新展覽 —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榮獲「宣傳、印刷、包裝類別」金獎，本集團對將專利技術授權進行商業轉化所帶來的收益提升的路徑抱有信心，而法律保護令本集團能更自如地在防偽市場大展拳腳。

本集團防偽業務部門完成從獲取專利技術授權、連結生產流程中的各供應商、挖掘客源到成品落地的全環節建設。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信息技術後端建設及維護工作將繼續穩定運行，核心技術平台加深產品護城河。防偽產品商業模式閉環現已成型，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訂單實現突破，於報告期內與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平台三個行業在內的企業用戶就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簽訂商業協議，防偽產品實現跨行業、跨區域的商業化應用。已簽約的企業用戶立足東部及西部省份，並預期跨省輻射，隨著消費品在全國範圍內的流通將影響力擴散至更廣的範圍。而客製化訂購服務，令到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面對因地制宜的挑戰中表現更佳。

為集結優勢資源，本集團對管理層作出戰略性調整。董事會委任廖先生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以及委任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任職，有超過十年、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電子商務及支付項目從業經驗；而卓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彩票行業及技術創新應用經驗。本集團相信廖先生及卓先生能將自身寶貴經驗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經驗及創新，為本集團的防偽業務打造出適應市場、高效可行的商業模式。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旨在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如：可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場景應用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受疫情衝擊，電子商務生態環境改變，「互聯網+」供應鏈業務遭受衝擊，本集團利用過去積累的業務經驗，進行靈活部署，以適應新常態，並在這當中構建出業務發展的推動方向。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和安全為目標，投入資源用於幫助解決香港個人防護裝備短缺問題，短短一年時間形成高效型成熟穩定的生產鏈條，從無到有迅速建立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部門。本集團兩條在「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之生產線，已圓滿完成高達4,800萬個醫用口罩的政府採購訂單。除官方機構及企業客戶外，包含多種顏色款式、滿足不同規格標準的醫用口罩產品亦銷往零售市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支持香港再工業化。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及職業訓練局（「**VTC**」）就合辦「智能製造專業培訓課程（個人防護裝備行業）」課程（「**課程**」）項目簽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借與行業領頭人的合作，將本集團之探索經驗反哺行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現於香港經營二十間大型連鎖中醫診所，提供一站式現代化中醫服務。於回顧期間，健福堂運營穩定，為本集團貢獻約3,600,000港元盈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防偽業務在中國的發展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有計劃地推動跨區域業務拓展，加強營銷能力及擴張客戶網絡，以盡快在具有市場潛力的行業中佔有市場份額，提高業務分部收益。疫情下，原材料市場成本存在波動風險，本集團將從源頭做好成本控制。營銷團隊將有策略地選擇目標行業，以獲取更多數量的新訂單，為集團貢獻持續收入來源。最終實現集團盈利水平的整體提升。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防偽行業市場規模達260億美元，其中「互聯網+」防偽行業市場規模為134億美元，2年間增長率高達54%。在這樣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本產品有望為行業提供新的啟示，提升行業發展水平，解決防偽行業一直以來存在的缺失唯一性和普遍公信力、難以溯源、缺乏統一標準等問題，並可能形成新的行業標準，幫助品牌企業獲取消費者的廣泛信任，在市場中佔據主導優勢。

對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本集團將以更為審慎的態度及持續檢視業務未來的經營狀況、現金流水平及盈利目標的實現情況，以靈活的方式計劃生產運作。管理層相信香港本地口罩行業歷經一段時間的整合後，本集團憑藉高質、標準的醫用口罩產品及靈活的管理手法，將收益機會最大化。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3,234,000港元及140,55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10,50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165,900,000港元減少53%，而本期間之毛利2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毛利44,700,000港元減少53%。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影響下電商生態系統有所變動，以及一項與線上平台之服務合約並無就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獲得重續，且停止提供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毛利減少乃由於收入減少之相同原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34%（二零二零年：161,1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度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之影響少於二零二零年度，以及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貢獻。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錄得收入1,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收入5,000,000港元減少62%。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8%，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4%。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內。

由於並無重續線上平台服務合約及停止與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整體收入減少。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及1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減少90%。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7,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9%，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1%。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之收入為6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7%。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13,400,000港元及毛利率21%，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49%。有關進一步發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內。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3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4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50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2,3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60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此外，無形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歸屬於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合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二零二零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值，原因是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二零二零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值，原因是有關服務協議將不會重續，故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收入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合約及與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之暫停部分，「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7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二零二零年：55%)。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1,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03,983,73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額外代價股份0.2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5,652,174股額外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第四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第五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作出之聯營公司收購如下：

關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p Associ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佔富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其應藉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達成保證利潤目標時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最多714,285,7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及時機會，利用深圳公司註冊及持有之專利(即(i)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3229334)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及3229631))的法律保障於中國的防偽領域盡量提升其市場份額。收購事項代價之結付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掛鉤，據此代價將按未來3年達成的適用保證利潤支付。由於代價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集團不會就此產生現金支出。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行使權利購買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Woo, Theresa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而Woo, Theresa女士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之配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受限於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於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公司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效力乃彼此互為條件。

由於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73名(二零二零年：213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故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共同協議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為了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認購協議。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並確定，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桂蘭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碧燕女士(「**第三認購人**」)(「**認購人**」，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三份協議稱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一認購人：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二認購人：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三認購人：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分別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671,313.0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

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而言，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最後截止日期由訂約方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完全達成。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文亮先生（「第四認購人」）及張曉峰先生（「第五認購人」）（「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兩份協議稱為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606,92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四認購人：6,653,8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五認購人：51,953,08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732,586.59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

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均並非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因此，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向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般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獲許可方**」)與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許可方**」)就許可人註冊及持有之專利(「**專利II**」，即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之條款和條件，許可方同意應不時向獲許可方提供以下服務(統稱為「**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期限內授予獲許可方獨家及附帶專利費之專利II，以供於中國使用、出售及提呈出售含有嵌入式彩票、按照國有企業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製造、包裝和交付的，供國有企業客戶商業產品出於防偽目的使用的獲許可產品(「**裝置**」)(「**特許安排II**」)；及(ii)提供下述相關服務：(a)根據獲許可方

所要求之規格及其滿意之質量，按合理費用下每個獨立採購訂單項下提供有關設計、生產安排、材料採購、根據質量控制及客製化裝置定製服務；及(b)基於許可方於專利II中的合法權利或權益（「獲許可專利權」）進行設計、開發和定製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及相關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3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應自緊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且除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之條款終止外，應在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內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為根據許可安排II向獲許可方授出獲許可專利權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代價，獲許可方同意向許可方支付為每個裝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淨銷售價格的18%。該價格不含採購裝置內嵌的彩票成本、與裝置的生產、運輸和交付有關的生產成本，以及基於獲許可專利權的裝置的線上防偽驗證平台相關的成本。

專利創新的防偽裝置包括獨特的彩票組件，具有唯一性和可信度的特點，對偽造彩票進行刑事制裁。由於在中國建立的彩票系統只能由政府運營，因此這些裝置很容易被消費者認可並受到品牌所有者的歡迎，因此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專利II已在三個地區註冊並獲得法律保護，並在國際展覽會上獲得專業評委的獎勵和認可。本集團已有多年福利及體育彩票行業經驗。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著眼於不斷增長之防偽市場之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防偽市場，取得實際成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與三家包括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行業在內的品牌方就裝置應用於品牌方商品上訂約並需要按照所簽訂的協議進行交付。因此，本集團實際需要向許可方取得使用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授權以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

許可方目前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的配偶Woo, Theresa女士間接擁有75%。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

持續關連交易II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第二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各自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起為期18個月（540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單獨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向兩名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總面值4,310,344.83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i)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港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同一日期／時間完成，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5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概無由第一認購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